

婚姻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司 编



群众出版社



婚姻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司 编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婚姻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司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413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32-1/D·261 定价:6.50元

印数:00001—22500 册

62669/2

婚姻工作手册

主 编

张景发

编辑·撰稿

王明策 陈光耀

乔学敏 巩志高

说 明

婚姻问题涉及千家万户，与社会的安定团结息息相关，是社会进步与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婚姻管理是人民政府在婚姻领域依法实施的行政管理。依靠行政立法，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和改善执法活动，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的显著特征和规律。做好婚姻管理工作，对我国亿万家庭 and 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实施，对保护合法的婚姻关系，维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都是十分重要的。

《婚姻工作手册》从加强婚姻管理出发，搜集整理了建国以来大量现行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之编写了有关婚姻管理业务知识，主要有：婚姻法规、重要文件、政策解答、特殊案例批复处理、名词解释、婚俗改革、各国婚姻管理及立法资料等。有国内婚姻，也有涉外婚姻、涉港澳、华侨、台湾同胞、出国人员、留学生、军人婚姻、民族婚姻等方面内容，涉及了民政、计划生育、公、检、法、司、外事、侨务、统战等各个领域。所收集的法规中，虽然有些已被新的法规所代替，但考虑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处理婚姻问题或解决婚姻纠纷时，需要参考过去的规定，因此也摘编了进来。我们希望这本手册能为各级民政部门，及有关司法、法院、工、青、妇、侨务、外事等部门提供很好的咨询服务作用，成为婚姻工作的必备书。

本手册系内部发行，望能妥为保管。

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能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四日

目 录

综 合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公布)……(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
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8)
- 中央法制委员会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
答(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10)
-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费问
题的意见(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14)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
示(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15)
- 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婚姻案
件中聘金或聘礼处理原则的指示(一九五一年
十月八日)……………(18)
-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聘金或聘礼的几个疑义及早婚如
何处理问题的复函(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20)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一九
五三年二月一日)……………(2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
的补充指示(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27)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令(第九号)(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38)
婚姻、家庭生活的准则(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43)
民政部关于加强学习婚姻法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九 月十八日).....	(47)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宣传工作的通知(一九八〇年十月三日).....	(4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 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 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十月).....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 新宇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阐明实施新婚姻法 的三个问题.....	(62)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十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 女联合会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四日).....	(7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1)
民政部转发《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73)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74)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妇联 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七 号文件、严禁早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 二十八日).....	(76)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商业部 全国妇联关于 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食关系 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	(79)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民政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 妇女联合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 违法婚姻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1)

婚姻登记

内务部关于加强区乡(村)干部对婚姻法的学习、 重视婚姻登记制度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月).....	(87)
婚姻登记办法(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	(90)
公安部 内务部为纠正婚姻登记未达婚龄私自同居 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	(93)
卫生部为停止婚前健康检查事的函(一九六三年九 月二十六日).....	(95)
内务部转发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沈阳市实行婚前健康 检查存在问题的报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96)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恢复结(离)婚证收费财务处 理问题的通知(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七日).....	(98)
民政部关于办理结婚登记不应收取押金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	(99)
国务院对民政部修订的《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	(102)
民政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婚 姻登记的批复(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	(104)
民政部办公厅对未达婚龄开假证明到非管区婚姻登 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复函(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一 日)	(105)
中共中央发[1984]7号文件(节录)关于婚姻工作 的指示	(106)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召开联席会 议贯彻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的简报》 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107)
附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召开联席会议,贯彻中 共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的简报	(108)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婚姻登 记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	(110)
民政部关于印发邹恩同副部长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六月四 日)	(112)
邹恩同副部长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	(113)
国务院关于《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民政部关于发布施行《婚姻登记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122)
婚姻登记办法(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123)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办法宣传提纲》 和《婚姻登记问答》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一月 二十八日)	(126)

附一 《婚姻登记办法》宣传提纲·····	(127)
附二 婚姻登记问答·····	(131)
附三 婚姻状况证明(式样)·····	(13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积极宣传和贯彻《婚姻登记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制发《结婚证》等统一式样的函(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14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宣传、贯彻〈婚姻登记办法〉涉及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158)
附 宣传、贯彻《婚姻登记办法》涉及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解答·····	(159)
民政部关于制发婚姻登记员证章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
卫生部 民政部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164)
附 婚前体检证明·····	(16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使用统一式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函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6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批复(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70)
附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请示·····	(171)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婚姻证书收费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72)

结 婚

内务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节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176）
附：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77）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178）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麻风病患者结婚问题的处理意见的复函（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179）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被管制和判处徒刑缓刑的分子要求结婚登记问题的解答（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81）
公安部《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三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异父异母兄妹结婚问题的复函（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犯在缓刑期间要求与原通奸人结婚不应允许问题的批复（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秘书组关于麻风病患者治愈后能否准予结婚问题的复函（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父母兄妹可否结婚问题的批复（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86）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和国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187）
附一 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结婚规定的通知	

(摘录) (188)

附二 关于民航空勤人员婚龄及配偶政审的规定

(摘录) (189)

附三 国家体委《优秀运动队工作条例》(摘录) (19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司法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

法院对劳改犯等人员婚姻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191)

离 婚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司法部关于未达婚龄的离婚

案件处理问题(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

婚可否批准问题的批复(一九五三年十月十

日) (197)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

求撤销登记应按离婚办理的复函(节录)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98)

内务部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求撤销登记应按离

婚办理的答复(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9)

附 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给内务部的报告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因通奸怀孕男方能否提出离

婚的批复(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

翻悔不愿同居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判处徒刑的一般刑事犯的配偶

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复函(一九五五年十二

月六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收到判决书, 须待对方收到判决书, 过了上诉期限,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才可另行结婚问题的复函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领取了结婚证而未同居的离婚案件问题的批复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207)

附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领取了结婚证而未同居的离婚案件的处理意见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提出申诉后, 可否通知他方当事人暂勿结婚问题的复函(节录)

(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公民夫妇间一方没有音讯, 另一方申请离婚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劳教分子的配偶提出离婚, 无论有无争执, 均应采用判决形式的批复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 (212)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离婚登记后一方翻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213)

涉港·澳·台·华侨婚姻

外交部 华侨事务委员会 内务部关于女子出国与

华侨结婚的意见(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217)

政务院关于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218)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华侨黄某某、顾某离婚事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 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 题的复函(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221)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 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 人要求复婚的请示报告	(222)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籍华人和华侨的无配偶证明问 题(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4)
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 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225)
附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26)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务院 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 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29)
民政部关于统一申请结婚当事人在律师面前作出的 未婚声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的函(一九八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	(233)
附 申请结婚当事人在律师面前的声明书和律师 签名格式	(234)
最高人民法院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 住香港，发生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236)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驻香港各领馆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处理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某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	(240)
民政部民政司转发司法部“关于委托香港八位律师办理公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函(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241)
附 司法部关于委托香港八位律师办理公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242)
民政部关于在国外没有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契约华工要求与国内公民结婚所需证件问题的复函(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45)
民政部民政司 公安部六局关于双程去香港的人员在港结婚和申请出境问题的复函(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	(246)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婚姻状况证明的认证等几个问题的函》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247)
外交部转发民政部关于婚姻状况证明等问题的函(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48)
附 民政部关于婚姻状况证明的认证等几个问题的函.....	(249)
民政部关于对持外国护照的中国血统香港居民同我国内地公民结婚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六年五月八日).....	(251)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香港政务总署出具的《未婚声明	

书》是否有效的复函（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252）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转发《关于增加委托十八位香港律师事的通知》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	（253）
附 司法部关于增加委托十八位香港律师事的通知.....	（254）
新增加委托的十八位律师名单和印鉴.....	（256）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香港“港九工会联合会”更名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六月）.....	（264）
附 香港工会联合会印章及香港工会联合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书》式样.....	（266）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组织接待来祖国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涉及家庭、婚姻、财产纠纷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	（267）
民政部关于驻香港各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	（269）
民政部关于香港、澳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	（270）
民政部 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外交部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
附 无配偶声明书应包括的内容.....	（274）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275）

涉外婚姻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国人与外侨、外侨与
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
日）……………（279）
- 内务部关于苏联女人与中国男人结婚问题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283）
- 内务部关于国籍不明人民申请与中国公民结婚问题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284）
- 内务部对外交部征询有关外侨婚姻问题处理办法的
意见（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285）
- 内务部关于暂行处理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人间
婚姻问题的批复（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287）
- 内务部关于中国人与外侨结婚的登记问题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289）
- 外交部办公厅有关中苏婚姻问题（一九五四年四月
三十日）……………（291）
- 内务部关于处理朝鲜人民军军人结婚登记及离
婚、重婚等问题的批复（一九五五年二月三
日）……………（292）
- 内务部办公厅对宽甸县所询有关中国人和朝鲜人
结、离婚问题的解答（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
日）……………（294）
- 内务部办公厅关于转业军人可否与朝鲜女子结婚事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五日）……………（296）
- 内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国人可否与朝鲜籍留学生结婚
问题（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波兰法院对双方都居住在波兰的